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辽学位办〔2015〕1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年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5〕35号）要求和《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1. 本次抽检论文的范围为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授予的硕士学位论文。

2. 本次抽检论文的重点为省一流特色学科以外的硕士学位论文。

二、抽检程序

1.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学位授予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生成被抽检论文名单。各单位在“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系统”（下称“抽检系统”，网址：<http://218.60.146.242:9900>）上下载被抽检论文名单。

2.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此次评审。

三、报送要求

各单位须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如下材料：

1. 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抽检系统”上，按照抽检名单，上传抽检到的学位论文（PDF）。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如下要求：①论文内容必须与审定学位时相同；②论文中不得出现反映作者、指导教师及学位授予单位情况的文字内容；

2. 2015 年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一份。（在抽检系统中下载，盖单位章后上报）。

联系人：杨延金，电话：024-86907178，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3 日